

餐旅廚藝管理系(科)校外實習申訴辦法

PC-05-00, 1.2版

修訂歷程

| 版次  | 修訂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內容   | 修訂者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1.0 | 108年9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        | 增:辦法制定   | 何偉璵 |
| 1.1 | 111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     | 1. 增: 檔名、版次、修訂歷程、頁碼、附件。<br>2. 第一條、增:.....並依據附件2「申訴流程」處置<br>3. 第四條、增: ...須填具「校外實習意見反應處理單」(PC-05-01), .. 辦公室<br>4. 附件:增刪修執行表單。 | 何偉璵 |
| 1.2 |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 | 1. 將原校名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」更改校名為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」。<br>2.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。   | 林雪釵 |

核准:

餐旅廚藝管理系(科)主任 王文才

## 餐旅廚藝管理系(科)校外實習申訴辦法

PC-05-00, 1.2版

- 第一條 為建立餐旅廚藝管理系科（以下簡稱本系科）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之申訴管道，保障本系實習學生權益，參考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（106年4月）特訂定「餐旅廚藝管理系(科)校外實習申訴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依據附件2「申訴流程」處置。
- 第二條 為處理本系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召開審議，申訴人與該實習課程訪視教師應以列席身份參加。
- 第三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有違背簽訂合約相關規定及其個人權益時，應於事發2週內，檢附佐證資料，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實習學生提起申訴時，須填具「校外實習意見反應處理單」（PC-05-01），以書面方式系辦公室提出申訴。本系實習委員收到申訴書後，應儘速召開審議會，決定是否受理申訴；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，亦應於2週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。
- 第五條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成立「專案調查小組」以了解申訴之情事。
- 第六條 實習委員會認為實習學生之申訴理由不成立者，應以書面回覆；申訴有理由者，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會議並將評議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第七條 處理實習學生申訴案件過程，對於實習機構各項評分，應尊重該機構實習督導之決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機制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餐旅廚藝管理系(科)校外實習申訴辦法

PC-05-00, 1.2版

附件

附件1. 表單:

(1)(PC-05-01校外實習意見反應處理單

附件2. 申訴流程圖



